

证券代码：872965

证券简称：江顺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婉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21,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陈国权、邵文因外出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顺新材料 2024 年度报告〉及〈江顺新材 2024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对 2025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议案。

议案内容：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21,375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600,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因股东范耀纪与该议案相关联，因此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2024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321,375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德刚、尹旅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内容相符；江顺新材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顺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